

# 申請徵收補償費匯款轉帳委託書(範例)

第一聯 此聯由臺中市政府交補償費代發銀行

茲委託臺中市政府將 柳川排水治理 工程用地徵收案內，本人所有座落 南 區 頂橋子 段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小段 330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地號土地、地上改良物徵收補償費，合計新臺幣 152,000 元整，轉帳匯入本人設於 玉山 銀行 臺中 分行帳號：00527881121125 帳戶中，相關匯費手續費用同意自補償費中抵扣，並以轉帳成功後完成補償領款程序。

請先檢視後打勾：

- 匯款人須檢附擬匯入銀行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。(必備)
- 以上資料有更改，已簽蓋與下方委託人相同之印章。(依填寫狀態)
- 本人無法親自辦理而委託他人辦理，已附具印鑑證明及委託書乙份。(依申請狀況)

注意事項：

註1：以上資料若因錯誤或不全肇生損失，概由立同意書人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及損失，與發放機關及銀行無關。

註2：匯款金額=土地徵收補償費總金額-相關匯費手續費(依代辦銀行匯費手續作業計費標準)

此致  
臺中市政府

立委託書人：曹一郎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L100000252  
住址：台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2號  
聯絡電話：02-23375624

印鑑章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

# 申請徵收補償費匯款轉帳委託書(範例)

第二聯 此聯由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存查

茲委託臺中市政府將 柳川排水治理 工程用地徵收案內，本人所有座落 南 區 頂橋子 段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小段 330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地號土地、地上改良物徵收補償費，合計新臺幣 152,000 元整，轉帳匯入本人設於 玉山 銀行 臺中 分行帳號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00527881121125 帳戶中，相關匯費手續費用同意自補償費中抵扣，並以轉帳成功後完成補償領款程序。

請先檢視後打勾：

- 匯款人須檢附擬匯入銀行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。(必備)
- 以上資料有更改，已簽蓋與下方委託人相同之印章。(依填寫狀態)
- 本人無法親自辦理而委託他人辦理，已附具印鑑證明及委託書乙份。(依申請狀況)

注意事項：

註1：以上資料若因錯誤或不全肇生損失，概由立同意書人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及損失，與發放機關及銀行無關。

註2：匯款金額=土地徵收補償費總金額-相關匯費手續費(依代辦銀行匯費手續作業計費標準)

此致  
臺中市政府

立委託書人：曹一郎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L100000252  
住址：台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2號  
聯絡電話：02-23375624

印鑑章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

